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

2025 年第 1 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全市经营主体 2024 年度 年报公示的公告

2024 年度年报公示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年报依据：《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等。

二、年报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年报对象：所有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登记注册的

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都应当依法报送 2024 年度年报。

办理歇业的经营主体仍应按时公示年度报告；已经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各类经营主体不再报送年报。

四、年报路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http://sx.gsxt.gov.cn>）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五、法条提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 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

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此公告。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3日

